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**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1. **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(GB/T 26761-201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1. **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。

1. **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(GB 19295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(整顿办函[2011]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辅料中含油脂的，如含动物性或坚果类原料的产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配料中含甜味剂、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。

1. 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1. 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。

1. **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。

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胭脂红、酸性橙II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